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频准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频准激光于2026年08月11日公告的《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频准激光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频准激光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8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4.00	39,992.32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3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所确认，自2026年8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指港股通ETF	恒生博时	恒指港股通ETF博时	526070
2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ETF	光伏博时	光伏ETF博时	560310
3	博时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	全指质量	红利质量ETF博时	561430
4	博时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A50ETF	A50博时	A50ETF博时	561750
5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	油气博时	油气ETF博时	561760
6	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A100ETF	指基A100	A100ETF博时	561770
7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1000增强ETF	1000指增	1000增强ETF博时	561780
8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现金流基	全指现金流ETF博时	56383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博时	159010
2	博时国证大盘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成长ETF博时	159203
3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博时	159260
4	博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ETF博时	159287
5	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价值ETF博时	159391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3	http://www.dfzq.com.cn

或收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1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A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136	0209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89	1.132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8,634,313.57	1,508.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30	0.11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3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3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8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8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8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9,138,289.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28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8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8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8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3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总裁杨晓平先生。

7.本次股东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30人，代表股份490,384,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35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29人,代表股份217,489,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3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57,013,21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9,522,792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1,147,490,419股。

2.现场会议出席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72,922,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26人,代表股份217,462,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1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26人，代表股份217,462,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11%。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张吕、谢振声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共审议3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全部获表决通过。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963,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2%;反对26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1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069,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5%;反对26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1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古飞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703,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2%;反对328,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弃权3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809,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0%;反对328,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2%;弃权3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964,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4%;反对186,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2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070,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0%;反对186,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弃权2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吕、谢振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风华高科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3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和8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522,792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57,013,211股减少至1,147,490,41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57,013,211.00元减少至1,147,490,419.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6年8月13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2.申报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一号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李博

4.电子邮箱:000636@china-fenghua.com

5.联系电话:0758-2844724

6.邮政编码:526020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华安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全指食品ETF
基金主代码	15904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85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8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7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75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7,695.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753,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695.00
	合计	200,770,69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1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4,240 万元 - 6,280万元，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算力相关业务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滑,同时受市场竞争影响,印刷业务相关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和函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4,240 万元 - 6,28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荔之”）经营管理层存在未决争议,上海荔之暂不配合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该事项可能影响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因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内部控制被认定存在重大缺陷,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6年4月20日,公司解决了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因被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已完全消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予以撤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公司将持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强化制度落地执行与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并规范内控管理流程,加大重点风险领域内控排查与管控力度,切实保障内控制度有效落地实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与合规运作水平,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情况

（一）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须按时依法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

因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经营管理层存在未决争议，上海荔之暂不配合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未向公司提供半年报编制所需的财务及经营管理资料。

公司已多次与上海荔之沟通协调,督促其依法履行配合义务,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无法取得编制2026年半年报所需的上海荔之完整财务资料,暂时无法掌握上海荔之完整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潜在风险等信息。

（二）风险及影响

1、若上述情形持续且无法改善,公司可能需要重新评估上海荔之是否应继续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届时将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合并数据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尚在评估和测算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后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上海荔之持续拒绝配合,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在执行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海荔之相关财务数据发表审计意见,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此外,上述事项也可能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积极行使作为上海荔之控股股东所享有的权利:通过委派至上海荔之的董事,上海荔之董事会已形成有效决议,罢免王荔扬、柯毅的相关职务;在二人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公司已聘请律师通过司法途径推进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办理,责令王荔扬、柯毅移交公司印章、证照资料。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工商变更手续及印章、证照资料移交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将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及外部司法途径持续行使相关权利，并审慎判断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的影响程度并及时披露。

（三）相关应对措施

1、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依法主张股东权利,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上海荔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2、积极通过诉讼手段变更上海荔之法定代表人,更换上海荔之管理人员。公司已就上海荔之相关争议事项启动法律程序,依法主张股东权利、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相关案件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3、持续关注上海荔之相关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荔之经营、财务及合规情况,如发现上海荔之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若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仍未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上交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2月25日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2026年7月17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青岛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三）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0日裁定对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于2026年6月30日开启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该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破产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江波龙（301308）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10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9,285	49,999,600.00	1.43%	31,609,568.55	0.91%	6个月
2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15	8,240,400.00	0.29%	5,209,551.45	0.19%	6个月
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85	2,399,600.00	0.32%	1,517,018.55	0.20%	6个月
4	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142	73,999,520.00	0.21%	46,782,232.26	0.13%	6个月
5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72	9,000,320.00	0.22%	5,689,970.16	0.14%	6个月
6	南方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572	30,000,320.00	1.45%	18,966,095.16	0.92%	6个月
7	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3	500,080.00	0.43%	316,148.79	0.27%	6个月
8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	560,000.00	0.29%	354,030.00	0.18%	6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8月10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